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3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30。
-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陈朗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3,272,150,8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9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2,969,494,3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78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02,656,4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

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2、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3、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120,511	99.9991%	30,300	0.000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4、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5、关于审议202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262,214	99.4227%	18,460,725	0.5642%	427,872	0.0131%	是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907,138	99.9926%	30,300	0.0009%	213,373	0.0065%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996,724	98.7335%	30,300	0.1575%	213,373	1.1090%

7、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及2022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90,086	99.4358%	18,460,725	0.5642%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672	4.0523%	18,460,725	95.9477%	0	0%

8、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及2022年度薪酬执行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90,086	99.4358%	18,460,725	0.5642%	0	0%	是

9、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1,232,570	0.0377%	1	0%	是

10、关于2023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1,232,570	0.0377%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1,232,570	6.4062%	1	0%

11、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804,698	0.0246%	427,873	0.013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804,698	4.1823%	427,873	2.2238%

12、关于2023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918,240	99.9623%	804,698	0.0246%	427,873	0.013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007,826	93.5938%	804,698	4.1823%	427,873	2.2238%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346,112	99.9754%	804,698	0.0246%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14、关于审议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120,511	99.9991%	30,300	0.000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15、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627,629	99.9900%	30,300	0.010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10,097	99.8425%	30,300	0.1575%	0	0%

16、关于审议2023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398,083	97.6013%	7,259,846	2.398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80,551	62.2677%	7,259,846	37.7323%	0	0%

17、关于审议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853,230	99.7341%	804,698	0.2659%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18、关于审议2023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83,417,532股）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7,928,580	99.9731%	804,698	0.0269%	1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35,698	95.8177%	804,698	4.1823%	1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李源源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